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印江县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铜仁市恒塑医用输液瓶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工程师与业主现场合影</td><td>项目厂房现状</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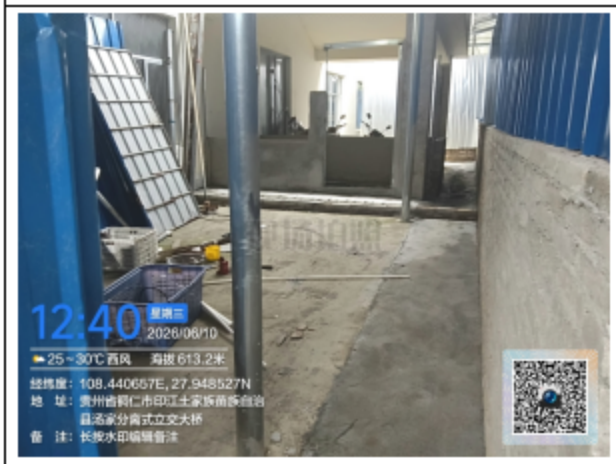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项目厂房现状</td><td>项目厂房现状</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厂房现状</td><td>项目厂房现状</td></tr>
</table>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印江县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20625-04-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	联系方式	187********
建设地点	贵州 省 铜仁 市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 县 峨岭 街道 塘池村		
地理坐标	（ 108 度 26 分 ****** 秒， 27 度 56 分 ******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一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一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印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20625-04-0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所在地原属于印江经济开发区塘池园区，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印江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的批复》（黔府函〔2024〕40 号），印江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调整，项目所在区域调整出了印江经济开发区范围（见附图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无污染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利用，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		

	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无污染医用输液瓶（袋）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处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废塑料年处理能力 30000 吨，符合公告要求。 **2.选址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铜仁市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租用贵州森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骥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森骥公司厂区西侧邻近 S303 省道，距 S17 印秀高速印江东收费站直线距离约 4km，交通较为便利，厂址已具备供电、供水、排水条件，建设条件良好，适宜于项目建设。 项目运营期采取成熟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 号）中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根据业主在“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涉及贵州印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520625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件 5、附图 2~4），项目与印江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管

控单元分类图等的通知》（黔环综合〔2024〕6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黔东生物多样性区（详见附图5），项目与贵州省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与黔东生物多样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与铜仁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更新）〉的通知》（铜府办函〔2025〕42号），项目与铜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贵州森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厂房为租赁所得，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采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营后消耗的资源能源主要是水、电，消耗量较小，且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总量很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地位于铜仁市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且环境容量大。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在重点流域、重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表1-4 项目与印江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062520002	本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贵州印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贵州省及铜仁市水要素普适性要求执行。 2.水泥厂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升级改造；环境应急时段，根据要求实行错峰生产。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执行	1.项目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满足贵州省及铜仁市水要素普适性要求。

		省、市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2.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水泥生产。 3.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加工处理，破碎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满足省、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	执行贵州省及铜仁市水要素普适性要求。	项目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满足贵州省及铜仁市水要素普适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贵州省及铜仁市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 2.强化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和建设项目后评价，对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突出，园区规划有重大变化，有重大环境风险或者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重大项目，园区和企业应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后评价，并据此强化后续环境管理。工业废水分质分类，尽量循环利用，不能回用的工业废水要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全面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重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园区与企业之间要强化应急联动，形成多级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1.项目租用森骥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满足贵州省及铜仁市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 2.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项目不属于涉危涉重涉化企业和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由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因此，当废水处理站故障无法运行时，整个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不会增加，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完全可以满足废水暂存需求。 综上，项目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铜仁市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普适性要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比例 13%。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满足铜仁市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普适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表 1-5 项目与贵州省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
管控	布局要求	1.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所在地块属于

		要求		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切实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开发”发展模式，转变治湖理念，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科学划定湖泊流域保护范围，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房地产、旅游景点、高尔夫球场等设施，严禁各类旅游设施、餐饮客栈侵占湖体，坚决清理整顿以文旅、康养等名目打“擦边球”搞沿湖贴线开发行为，全面排查整治沿湖房地产项目违规违建。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涉湖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 3.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4.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工业用地。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项目满足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3.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加工处理，破碎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项目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周边无湖泊。 综上，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未达到规定水环境质量目标的； （3）未完成限期达标规划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开展湖滨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在湖区及主要入湖河流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降低开展利用强度。推进湖滨带、消落区等生态保护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退耕还湖还湿，优化生态减污功能布局。 7.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污染较重河流和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 8.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 9.系统开展截污整治，严控城镇、工业、农业等废水直排。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雨污分流。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污染较重河流和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 2.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3.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地浸矿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油气采出水回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	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综上，项目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国家列入淘汰名录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逐步改造。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其用水指标。 3.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4.各地要及时总结前期在重点领域能效摸底、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制定、重点节能降碳项目推进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结合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范围拓展，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条件，及时将新增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确保政策衔接有序，方案稳步实施，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扎实有序推动各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项目不使用国家列入淘汰名录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 综上，项目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6 项目与黔东生物多样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区名称		黔东生物多样性区	本项目
管控要求	布局要求	1. 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重点保护对象及其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厂房为租赁所得，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植物。 综上，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措施。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 2.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有关地方要聚焦重点时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象、重要物种，持续组织开展水上巡航、陆上检查、线上排查，依法严厉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以及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合法捕捞水产品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水产品加工、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要求，禁止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依法查处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以及非法制造、销售禁用渔具和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的相关规定。	项目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综上，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规定，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距离长江二级支流印江河约4.8km，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行为。综上，项目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3）地下水开采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计划可采总量控制的； （4）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的； （5）地下水水位低于规定控制水位的。 作为应急开采的地下水，只能作为应急时使用。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综上，项目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1-7 项目与铜仁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地区名称		铜仁市	本项目
管控	布局要求	1.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属于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

		要求		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 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生态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和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产业园区。新建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相应的产业园区。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在河岸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采用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项目距离长江二级支流印江河约 4.8km，不在河岸保护区内。 综上，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鼓励和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驻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3.乌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锰矿山、锰渣库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对于无法确定治理责任主体的锰矿山、锰渣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治理责任。严控新建、扩建锰渣库。	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了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 项目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综上，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	项目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

		处置等工作，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管理机制，重点排污单位、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饮用水水源等重要水体，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规定，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距离长江二级支流印江河约4.8km，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行为。 综上，项目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3）地下水开采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计划可采总量控制的； （4）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的； （5）地下水水位低于规定控制水位的。 作为应急开采的地下水，只能作为应急时使用。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逐步改造。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其用水指标。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项目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综上，项目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8 项目与铜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铜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布局要求	1.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黔府办函〔2024〕67号）附件3贵州省省域生态环	项目满足黔府办函〔2024〕67号附件3贵州省省域生态环境

			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2）3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3.落实《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划，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和环境治理，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根据《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2）12号），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园区管理规定。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对于产能严重过剩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新上项目，要落实等（减）量置换要求。 6.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依法依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超标排放的小淀粉、小制糖、小屠宰及肉类加工等企业。 7.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8.依据《贵州省锰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0年）》《铜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2022）27号）、《铜仁市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铜仁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铜仁市锰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沅江、乌江等及其支流除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加工处理，破碎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厂房为租赁所得，不新增占地面积。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距离长江二级支流印江河约4.8km。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不采用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布局要求。

			以外的天然水域，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禁止在江河源头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布署石油化工、煤化工、钡化工、电解锰等水污染项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基于控制总量的原则，今后原则上不予新建涉汞项目或新增涉汞生产企业（不包括朱砂工艺品类）；坚决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涉锰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黔府办函〔2024〕67号）附件3贵州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满足《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工作方案中的污染物排放要求。 2.依据《铜仁市锰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0年）》《铜仁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铜仁市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铜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铜仁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铜仁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铜仁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2－2025年》（铜环通〔2022〕9号）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满足黔府办函〔2024〕67号附件3贵州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综上，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黔府办函〔2024〕67号）附件3贵州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执行《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防控，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依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黔环土〔2023〕1号）、《贵州省锰污染治理专项攻坚行动方案》（黔环督办函〔2021〕57号）、《贵州省锰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0年）》《铜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铜仁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满足黔府办函〔2024〕67号附件3贵州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综上，项目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依据《铜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市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4.3051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9.9232万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厂房为租赁所得，不新增占地面积。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亩。 2.结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2〕14号）、《铜仁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不低于5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五年累计下降13%。 3.根据《铜仁市水务局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各县（市）“十四五”年度用水总量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市2025年用水总量9.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比例16.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492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综上，项目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从表1-3~表1-8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等的通知》（黔环综合〔2024〕63号）和《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更新）〉的通知》（铜府办函〔2025〕42号）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通过采取措施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不在贵州省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铜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距离长江二级支流印江河约4.8km，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4.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以下重大项目经批准可以占用基本农田： ①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 ②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 ③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 ④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 ⑤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和连接原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 ⑥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经查询，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经查询，本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相符合。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一定规划期限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地区的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是控制城市无序蔓延的重要措施。 目前贵州省还未印发具体的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办法，经核对，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综上所述，经查询项目与“三区三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项目不涉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及贵州省启用的“三

区三线”划定成果文件。

5.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二级支流印江河约4.8km，不涉及长江岸线规划范围，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投入运营。	符合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符合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	符合

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处理，距离长江二级支流印江河约4.8km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界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从表 1-9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在回收运输过程中严格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避免遗洒。	符合
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并配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采用机械物理清洗方法，不添加化学清洗剂，配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仅回收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根据《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均不属于医疗废物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废塑料年处理能力30000吨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式密闭破碎机，清洗工序采用摩擦清洗机、塑料漂洗槽等机械自动清洗设备，采用机械物理清洗方法，不添加化学清洗剂，配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仅回收的废医用输液瓶（袋）。原料、产品均不露天堆放。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废纸等夹杂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企业设置有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进行循环利用，对于生活污水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污水处理泥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针对设备采取室内加工和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铜仁市恒塑医用输液瓶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位于铜仁市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成立于 2026 年 3 月，租用森骥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2），安装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从事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破碎、清洗回收处理。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印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3，项目编码：2606-520625-04-05-******），同意本项目建设。 依据卫生部发布的《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规定：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均不属于医疗废物。 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规定：医疗机构应当统一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提供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铜仁市恒塑医用输液瓶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4）。我所环评技术人员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工程内容等基础上，编制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经审查批准后，可以作为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管理和环保工程设计的科学依据。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① 项目名称：印江县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利用项目

② 建设单位：铜仁市恒塑医用输液瓶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③ 项目性质：新建

④ 建设地点：铜仁市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见附图 1）

⑤ 法人代表：汪**

⑥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 条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 30000 吨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年产塑料碎片 29685 吨

⑦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⑧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

⑨ 劳动定员：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

2.地理位置及交通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铜仁市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地理坐标：东经 108°26′******″，北纬 27°56′******″。项目四周均为森骥公司厂区，其中西面为厂房，其他三侧均为绿地，森骥公司厂区与 S303 省道相邻，交通较为方便，地理位置及交通详见附图 1。

3.占地与搬迁

本项目位于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租用森骥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征地与拆迁工作。

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50m^2，将租用的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后投入运营，不另行新建楼房。

项目建成后，共设 1 条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年处理 30000 吨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年产塑料碎片 29685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塑料碎片	29685t/a	含水量约 5%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50m²，1F，钢结构，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废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区。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放	依托
		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	依托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120m³/d）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不设置单独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	依托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120m³/d）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人员配备隔声防护材料，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拣夹杂物、废纸渣外售回收利用，不外排。	
		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外排。	
		废机油使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座，面积 3m²）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总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7。本项目租赁租用森骥公司 1 栋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整栋厂房均为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废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区五个功能区，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北部及东部，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中西北部，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中南部，废水处理站位于车间南部，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部，各功能区之间均设置有通道，既作为进出通道使用，又可以起到隔离防护作用。本项目出入口设置在项目西北角，紧邻森骥公司厂区道路，为本项目的物流、车流、人流出入口。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遵循工艺流程流向，布局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建筑空间流畅自然，整体布局合理。

6.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塑料破碎机	处理能力 5t/h	1台	
2	塑料摩擦清洗机	清洗能力 5t/h	1台	
3	塑料漂洗槽	清洗能力 5t/h	1台	
4	塑料甩干机	处理能力 5t/h	2台	
5	皮带输送机	6m 长，输送能力 5t/h	1台	
6	绞龙输送机	400U 型，输送能力 20~80 m^3/h	2台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无污染医用输液瓶（袋）		30000t/a	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主要成分为 PP、PE。
2	成品包装编织袋		60 万条/a	市场采购
3	水		32235t/a	
	其中	新鲜水	2835t/a	当地供水管网
		循环水	29400t/a	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
4	电		61.2 万 kwh/a	当地电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原料无污染医用输液瓶（袋）是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主要成分为 PP、PE。

无污染医用输液瓶（袋）收集管理：

建设单位回收的输液瓶（袋）采用袋装暂存至车间原料暂存区内，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收集进厂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全过程的安全和质量进行管理、控制，确保符合卫生、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如下：

①《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中不得纳入可回收范围的物料不得作为本项目原料，原料中不得混入过期、变质及被污染的药品；医疗机构应当统一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提供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用危害人体健康。

②加强交接管理。建设单位收到医疗机构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做好所有交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③加强运输管理。建设单位应保证专用运输车辆保持密封状态，且进入处置场地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车厢门，保证运输过程中回收物不得丢失、不得人为转卖。

④医疗机构需要将收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中的废药液尽量清理干净，清理的废药液由医疗机构自行交由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如瓶（袋）中残留量明显，建设单位不能进行收集，须由医疗机构将残液倒至医院专用废药液收集容器后才能进行回收；回收过程中一经发现掺杂有被污染的针管、输液器、血袋等医疗废物，建设单位不能进行收集，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将该批塑料输液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估算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类别		单位供水量	数量	用水量 m^3/d	用水量 m^3/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d·人	10 人，300d	0.5	150	
生产用水		106.95	300d	106.95	32085	
其中	循环水	98	300d	98	29400	
	新鲜水	8.95	300d	8.95	2685	
合计				107.45	32235	
其中	循环水			98	29400	
	新鲜水			9.45	2835	

注：生活用水指标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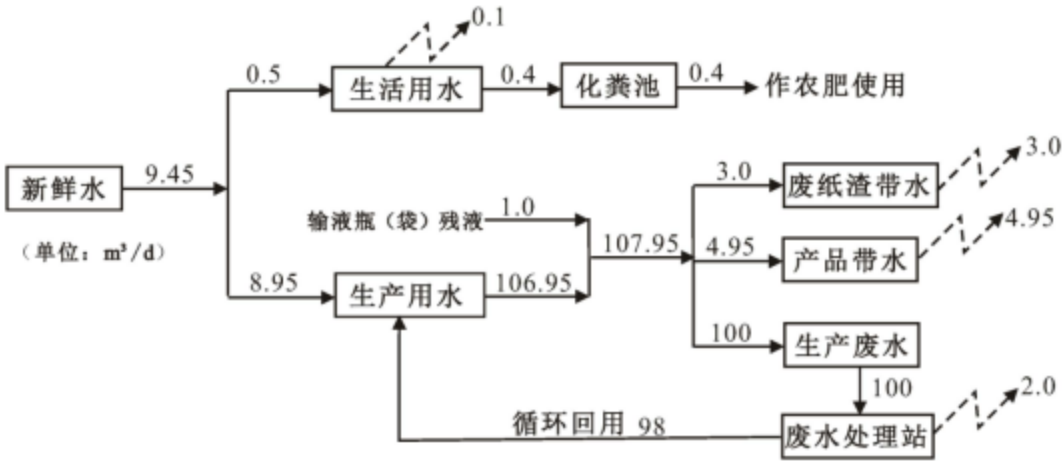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②排水

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

	项目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放。 项目不单独设置生活卫生设施，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供配电 本项目电源由当地电网供给，就近接入。 （3）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9.交通运输** 项目所在森骥公司厂区与 S303 省道相邻，交通较为方便，原料和产品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 **10.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是将租用的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不另行新建楼房。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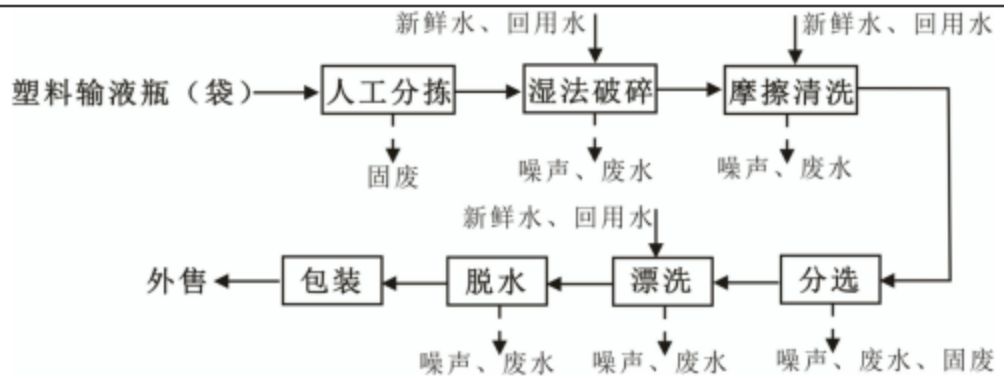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介：

①人工分拣：人工分拣出回收的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里面夹杂的其他废塑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分拣夹杂物。

②湿法破碎：对回收的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采用破碎机进行湿法破碎。湿法破碎除利用水的冲击力加强塑料碎片清洗效果外，又因水的冷却作用降低摩擦热，减少粉尘产生，延长刀具使用寿命。破碎系统密闭化，同时由于采用湿法破碎，因此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噪声。

③摩擦清洗：破碎后的塑料碎片进入摩擦清洗机，通过机内高速旋转的叶片或摩擦棒，使塑料碎片之间，以及与机壁产生强烈摩擦，从而将标签磨碎、剥离。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噪声。

④分选：清洗脱标后的塑料碎片进入塑料甩干机，通过离心力将塑料碎片中的废纸渣剥离分选，实现物料的清洁回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噪声、废纸渣。

⑤漂洗：清洗脱标甩干后的塑料碎片进入塑料漂洗槽，通过物理冲洗进一步去除物料中的杂质（如纸渣、泥沙等），提升物料纯净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噪声。

⑤脱水：漂洗后的塑料碎片进入塑料甩干机，通过高速离心作用实现高效脱水，脱水率可达 95%—98%，干燥效果显著。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噪声。

输液瓶（袋）均带橡胶塞，本项目不对破碎后的混合碎片进行橡塑分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森骥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森骥公司早于 2019 年起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无与此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铜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印江县 2 个省控站点（印江二中站、印江民族中学）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全市 10 个区县 $PM_{2.5}$ 年均浓度在 15～23μg/m³ 之间，石阡县、江口县最低，碧江区、思南县最高；PM_{10} 年均浓度在 26～41μg/m³ 之间，江口县最低，碧江区最高；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在 95～108μg/m³ 之间，沿河县最低，印江县最高；SO_2 年均浓度在 3～6μg/m³ 之间，江口县最低，松桃县最高；NO_2 年均浓度在 6～17μg/m³ 之间，印江县、德江县最低，碧江区最高；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在 0.8～1.2μg/m³ 之间，万山区、思南县最低，玉屏县、江口县、沿河县最高；印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6，同比下降 1.9%，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上述空气质量均满足新实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贵州印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现状监测》中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4 日对杨家寨（位于本项目 NE0.8km 处）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资料，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³）		老国标二级标准（mg/m³）		新国标二级标准（mg/m³）	
		小时平均	日均	小时平均	日均	小时平均	日均
杨家寨	SO_2	0.010~0.015	0.010~0.013	0.5	0.15	0.5	0.15
	NO_2	0.010~0.016	0.010~0.014	0.2	0.08	0.2	0.08
	TSP	/	0.039~0.048	/	0.3	/	0.3
	PM_{10}	/	0.018~0.023	/	0.15	/	0.12
	$PM_{2.5}$	/	0.010~0.015	/	0.075	/	0.06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新实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项目位于铜仁市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综上所述，其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形分析，本项目处于印江河分水岭一侧，印江河位于项目北侧约 4.8km 处，是项目区自然排水受纳水体，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详见附图 8），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25 年版）》（黔府函〔2025〕255 号），其功能规划均为《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根据《贵州印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现状监测》中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对印江河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断面	日期及项目	pH	SS	COD	BOD_5	NH_3-N	高锰酸盐指数	DO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W1（印江河金顶水泥厂上游 200m 处）	2025.7.29	7.4	4	4	0.9	0.056	1.2	6.7	<0.01	<0.0003	<0.004
	2025.7.30	7.3	3	4	0.7	0.057	1.1	6.9	<0.01	<0.0003	<0.004
	2025.7.31	7.3	3	5	1.1	0.059	1.2	6.6	<0.01	<0.0003	<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印江河天下奇观大坝下游 500m 处）	2025.7.29	7.1	5	6	1.4	0.069	1.5	6.7	<0.01	<0.0003	<0.004
	2025.7.30	7.2	5	6	1.3	0.073	1.6	7.2	<0.01	<0.0003	<0.004
	2025.7.31	7.2	4	7	1.4	0.072	1.4	7.1	<0.01	<0.0003	<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 类标准		6~9	≤30*	≤20	≤4	≤1.0	≤6	≥5	≤0.05	≤0.005	≤0.2

断面	日期及项目	硫化物	TP	氟化物	六价铬	铜	锌	砷	镉	铅	汞
W1（印江河金顶水泥厂上游 200m 处）	2025.7.29	<0.01	0.02	0.14	<0.004	<0.05	<0.05	<0.0003	<0.004	<0.004	<0.00004
	2025.7.30	<0.01	0.02	0.18	<0.004	<0.05	<0.05	<0.0003	<0.004	<0.004	<0.00004
	2025.7.31	<0.01	0.03	0.15	<0.004	<0.05	<0.05	<0.0003	<0.004	<0.004	<0.0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印江河天下奇观大坝下游 500m 处）	2025.7.29	<0.01	0.03	0.17	<0.004	<0.05	<0.05	<0.0003	<0.004	<0.004	<0.00004
	2025.7.30	<0.01	0.05	0.21	<0.004	<0.05	<0.05	<0.0003	<0.004	<0.004	<0.00004
	2025.7.31	<0.01	0.03	0.19	<0.004	<0.05	<0.05	<0.0003	<0.004	<0.004	<0.0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 类标准		≤0.2	≤0.2	≤1.0	≤0.05	≤1.0	≤1.0	≤0.05	≤0.005	≤0.05	≤0.0001

注：“ ＜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标准限值为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标准。

综上分析，目前印江河水质较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工业企业分布。根据《贵州印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现状监测》中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对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日期及项目	pH	总硬度（mg/L）	氨氮（mg/L）	亚硝酸盐（mg/L）	挥发酚（mg/L）	氰化物（mg/L）	砷（mg/L）
杨家寨龙洞水井	2025.7.29	7.2	139	0.061	<0.003	<0.0003	<0.004	<0.0003
	2025.7.30	7.1	145	0.055	<0.003	<0.0003	<0.004	<0.0003

（项目NE0.7km）	2025.7.31	7.1	152	0.052	<0.003	<0.0003	<0.004	<0.0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张家寨水井（项目NE1.7km）	2025.7.29	6.9	167	0.044	<0.003	<0.0003	<0.004	<0.0003
	2025.7.30	7.1	184	0.049	<0.003	<0.0003	<0.004	<0.0003
	2025.7.31	7.2	177	0.055	<0.003	<0.0003	<0.004	<0.0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		6.5~8.5	≤450	≤0.5	≤1	≤0.002	≤0.05	≤0.01
监测点	**日期及项目**	**汞（mg/L）**	**六价铬（mg/L）**	**铅（mg/L）**	**镉（mg/L）**	**铁（mg/L）**	**锰（mg/L）**	**氟化物（mg/L）**
杨家寨龙洞水井（项目NE0.7km）	2025.7.29	<0.00004	<0.004	<0.004	<0.004	<0.03	<0.01	0.17
	2025.7.30	<0.00004	<0.004	<0.004	<0.004	<0.03	<0.01	0.19
	2025.7.31	<0.00004	<0.004	<0.004	<0.004	<0.03	<0.01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张家寨水井（项目NE1.7km）	2025.7.29	<0.00004	<0.004	<0.004	<0.004	<0.03	<0.01	0.21
	2025.7.30	<0.00004	<0.004	<0.004	<0.004	<0.03	<0.01	0.16
	2025.7.31	<0.00004	<0.004	<0.004	<0.004	<0.03	<0.01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		≤0.001	≤0.05	≤0.01	≤0.005	≤0.3	≤0.1	≤1
监测点	**日期及项目**	**硫酸盐（mg/L）**	**硝酸盐（mg/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细菌总数（CFU/mL）**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mg/L）**	**氯化物（mg/L）**
杨家寨龙洞水井（项目NE0.7km）	2025.7.29	36.5	4.34	<2	13	240	1.5	22.9
	2025.7.30	37.3	5.06	<2	11	251	1.4	23.5
	2025.7.31	35.9	4.75	<2	12	266	1.3	2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张家寨水井（项目NE1.7km）	2025.7.29	38.3	5.78	<2	15	284	1.2	20.5
	2025.7.30	39.1	6.16	<2	14	318	1.1	21.3
	2025.7.31	41.5	5.39	<2	14	299	1.4	2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		≤250	≤20	≤3.0	≤100	≤1000	≤3	≤250

注：“ ＜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综上分析，区域地下水质基本保持良好，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塘池村，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位于森骥公司厂区，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森骥公司厂房、绿地和空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大的噪声源，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中亚热带贵州高原湿润常绿阔叶林亚带，黔东低山丘陵常绿樟栲林、松

	杉林及油桐油茶林地区。自然植被主要有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草丛草地植被。人工林植被主要有柏、杉、竹及周边村寨栽种的经果林如桃、李、梨、苹果、柑橘等。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甘薯、荞麦等，油料作物主要有油菜、花生、向日葵、芝麻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烤烟、土烟、辣椒、茶等，蔬菜主要有白菜、青菜、菠菜、萝卜、茄子、黄瓜、南瓜等。项目所在区域以黄壤、石灰土为主，其次为黄棕壤和紫色土，耕作土以水稻土和由自然土发育形成的旱作土为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以水稻土和自然发育的旱地为主。项目区周边林地植被丰富，种类繁多，土层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属不易发生水土流失区域。项目区及周边未发现有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植物，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9。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目标性质或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B1 塘池居民点 E108.442009°、N27.952185°	N	250-500	约 2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B2 西南住户 E108.438673°、N27.947716°	SW	200-215	约 4 人	
	B3 贵州铜仁峨岭关省级森林公园 E108.430132°、N27.950183°	W	260	2454.38ha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一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地表水环境	B4 印江河	N	4800	中河，非饮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四周生态环境	工程范围内以及四周 500m 范围		--	--
	B3 贵州铜仁峨岭关省级森林公园	W	260	2454.38ha	省级森林公园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用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	工程范围内及边界外 50m 范围		项目区及周边涉及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 1700-202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PM_{10}	150	手工监测超标次数≤1 次/天	自动监测超标次数≤4 次/天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加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 COD 浓度较低，且采用物理化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因此，项目破碎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水处理中基本不产生恶臭气体，建议不给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是将租用的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不另行新建楼房。 **1.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室内改造及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估计平均有 10 人，用水量按 40L/人·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32m^3/d。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 COD：2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30mg/L，则污染物产生源强为：COD 0.064kg/d，BOD_5 0.048kg/d，SS 0.064kg/d，NH_3-N 0.001kg/d。由于厂区及周边现有生活卫生设施较完善，因此，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现有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熟化处理后，清掏作为农家肥施用于项目附近农田，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为施工扬尘。 扬尘污染主要包括车辆运输、装修材料的装卸和现场搬运、装修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材和装修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由于本项目施工基本在室内完成，且施工期短，排放量较少，应加强施工管理，定时清扫，适时洒水降尘可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M_{10}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空压机、电钻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由于本项目仅为室内改造及设备安装，无基础开挖和结构施工，施工噪声主要为室内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电钻、零星的敲打声、吆喝声等，均为瞬时性噪声，

	噪声源强为 75~82dB（A）。 由于改造及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且距离最近的声敏感保护目标超过 200m，距离较远，施工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其对施工区域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室内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在施工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会产生废弃材料，此类固废主要为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袋、废电线金属、木屑等边角余料和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涂料桶等废弃物组成。其中废涂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施工垃圾若不妥善处理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装修垃圾。其中纸壳、木板等可收集后外售；废涂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其他不可回收施工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约 5kg/d（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要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和设备安装后投入运营，不另行新建楼房，不新增占地，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破碎、清洗和甩干工序，其中以破碎、清洗工序为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废 PE/PP：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项目生产废水产污系数为 1t/t-原料，项目年处理 PE/PP 输液瓶（袋）量为 30000t，则废水量为 100m^3/d（30000m^3/a）。 本项目采用物理清洗方法，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原材料是塑料输液瓶（袋），原料不溶于水，因此进入废水的物质主要是极少量的残液，本项目回收的是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袋），不回收瓶（袋）内含有明显残留物的输液瓶（袋），

但回收的输液瓶（袋）仍会有极少量的残液，残液的主要成分为葡萄糖、抗生素等有机物以及氯化钠等盐类物质，药物残液所占的比例极少，含量极低。参照《贵州凯创医用输液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破碎清洗生产废水水质验收监测结果，经类比分析，项目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90mg/L、SS 110mg/L、NH_3-N0.9mg/L、石油类 0.2mg/L，则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源强为：COD2.70t/a、SS 3.30t/a、NH_3-N 0.027t/a、石油类 0.006t/a。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废水设计采用筛网过滤+沉淀+絮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20m^3/d，可以满足项目 100m^3/d 生产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筛网过滤通过物理筛分拦截废纸渣等大颗粒悬浮物，保护后续工艺，根据相关资料，滚筒筛对废纸渣等大颗粒悬浮物去除效率达 65%；项目絮凝气浮拟采用絮凝溶气气浮一体机，根据相关气浮设备资料说明，其对污染物的去除率 COD70%~85%、SS≥90%、NH_3-N≤30%、石油类≥90%。经处理后，尾水污染物浓度 COD ≤27mg/L、SS≤5mg/L、NH_3-N≤0.63mg/L、石油类≤0.02mg/L，项目破碎、清洗生产用水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废水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后，完全可以满足项目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10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主要是盥洗、冲厕用水，根据项目用水量估算表，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5m^3/d（15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8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0.4m^3/d（120m^3/a），废水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基本一致，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COD 200mg/L、BOD_5 150mg/L、SS 200mg/L、NH_3-N 30mg/L，则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源强为：COD 0.024t/a、BOD_5 0.018t/a、SS 0.024t/a、NH_3-N 0.0036t/a。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生活卫生设施，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原料为收购的无污染医用输液瓶（袋），采用湿式破碎加工处理，因此在破碎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项目生产废水 COD 浓度较低，且采用物理化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处理中基本不产生恶臭气体。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声级 dB（A）	数量	处理措施
1	塑料破碎机	80	1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塑料摩擦清洗机	75	1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塑料漂洗槽	65	1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塑料甩干机	75	2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皮带输送机	65	1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绞龙输送机	70	2 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污水处理设施	75	1 套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项目为独栋生产厂房，厂房外墙即为项目厂界，各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均在 1m以上。

2.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得到：

$$L = 10\lg \sum_{i=1}^{n} 10^{0.1\times P_i}$$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采取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最大影响值叠加，在不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经计算，厂区设备噪声为：$L_{总}$=84.03dB（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等有关资料：一般材料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一般消声器可以降噪 10~25dB，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本项目取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 5dB，墙体隔声 25dB。

同时，当声源位于室内，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分别为 L_1和 L_2，则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插入损失）：$NR=L_1-L_2=TL+6$，其中 TL 为隔声量。

综上所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衰减及车间室内墙壁隔音后，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插入损失）：NR=TL+6=（25+5）+6=36dB，则车间室外声级为 48.03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提供的预测模式。

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远远大于声源本身的尺寸，各噪声源设备辐射的噪声在户外传播可视为点声源。因此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

的工业噪声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和多源噪声叠加公式进行预测。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A(r)=L_A(r_0)-A \qquad (1)$$

式中：L_A（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A（r_0）——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A——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几何发散、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距噪声源距离；

如果已知噪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且声源置于地面上，则：

$$L_A(r_0)=L_W-20\lg r_0-8 \qquad (2)$$

项目生产车间外墙即为厂界，经采取措施后，噪声经室内墙壁隔音及减震衰减后，根据上式（2）计算，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在 40.03dB（A）以下，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最近声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在 200m 以上，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其产生影响，不会发生扰民事件。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环保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②从噪声传播距离上控制：合理安排车间内机械设备布局，强噪声源的设备尽量安排在远离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

③阻挡物的屏障作用控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应设置隔声罩或设置在隔音效果较好的设备间；对噪声源强较大的生产车间，应考虑使用隔音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并适当增加墙壁厚度；加强门窗隔音等。

④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按设备产品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定期维护保养，经常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管理：为了不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且不会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要求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	昼间、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夹杂物、废纸渣、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

（1）分拣夹杂物：主要为人工分拣出的其他废塑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根据业主介绍，分拣夹杂物产生量约为 30kg/t-原料，则项目分拣夹杂物产生量约为 900t/a，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利用，不外排。

（2）废纸渣：主要为标签纸，来自分选工序和废水滤网过滤处理过程，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5-S17”，参照《陕西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用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袋）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处理 1t 输液瓶（袋）大约产生 50kg 废纸渣，则项目废纸渣产生量为 1500t/a，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利用，不外排。

（3）污泥：项目污泥主要来自废水气浮、沉淀处理过程，为无机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外排。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并参照《陕西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用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袋）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干污泥产生量按 0.1kg/m^3 计，含水率按 70%估算，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0t/a。

（4）废机油：项目需定期对各个机械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定期更换润滑油，因此，项目每年会产生无法再重复使用的部分废机油，每年估计产生废机油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属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应单独收集、使用容器分类密闭封存，

并对危险废物实行登记制度，同时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3m²）进行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必须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标志牌，同时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的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废机油收集后利用带盖容器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然后必须统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

（5）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按 1kg/d 计，共 10kg/d（3.0t/a），统一收集至当地垃圾收集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分拣夹杂物	人工分拣	900	一般固废	/	/	/	外售回收利用
2	废纸渣	分选、废水过滤处理	1500	一般固废	/	/	/	外售回收利用
3	污泥	废水处理	10	一般固废	/	/	/	交环卫部门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和维护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生产	3.0	生活垃圾	/	/	/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评价区位于乌江水系与沅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带北西侧，属乌江水系。根据地层 I 岩性的差异，地下水通常以两种形式存在：

①碎屑岩基岩裂隙水：分布地层主要为寒武系、震旦系，岩性以泥岩、板岩及变余砂岩为主。地下水类型主要为赋存于风化带网状裂隙中的基岩裂隙水，一般以下降泉形式排泄渗入地表河流。

②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在河流两岸有分布，分布地层主要为寒武系的白云岩及灰岩。岩溶发育中等，地表多见洼地、落水洞等，地下水以裂隙溶洞水为主。空间分布极不均匀，常以岩溶泉水的出露形式补给河水。

区内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碳酸盐岩分布区洼地、落水洞发育。大气降水通过洼地、落水洞汇入地下岩溶管道，其径流途径较长，一般以岩溶大泉的形式出露地表补给河水。碎屑岩分布区，大气降水迅速形成地表径流，经过地表孔隙、裂隙补给河水，径流途径短。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可能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主要污染方式是渗入型污染，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

为项目废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建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废水、危废跑、冒、滴、漏，将污水、危废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b.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下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0^{-7}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0^{-7}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渗透系数 10^{-7}cm/s<K≤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易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中-强	难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包气带渗透系数较小且厚度较大，所以包气带防污性能较好，包气带防污性能“中”，潜在污染源有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重金属污染物、其他类型污染物，防渗分区判定见下表。

表 4-7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判定表

潜在污染源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废水处理站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	中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透，防渗等级不得低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在地面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紧密衔接。建议采用“混凝土保护层+环氧防腐涂层”进行防渗处理。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砼或砖结构水池池底、池壁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 P6。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六、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修过程中的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在不同厂区的同一

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bullet\bullet\bullet+\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计算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1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合计	/	/	/	0.000004

项目 Q=0.000004＜1，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特性，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废机油的泄漏、火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设备维修及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随意丢弃或处置不当造成泄漏，将对环境卫生、水体和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企业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严禁外排。

5.风险防范措施

（1）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单位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以实现整体防火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到每一位员工；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实现定置管理，标准化作业，使得系统本质安全化。

（2）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后立即清理，桶装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不得随意排放。

（3）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必须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标志牌，同时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在地面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建议采用“混凝土基础层+环氧防腐涂层”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贮存桶底部设置接油盘，铺设吸油细砂、锯木面等，用于吸附泄漏的油类物质；危废暂存间内装载废机油的收集容积内需留有足够空间。

（4）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处理应设立专人责任负责制，应标明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制定严格管理规范，严格进出库台账管理，严格实行分类管理原则。

（5）加强巡检制度，工作人员要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检，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即妥善解决。

（6）加强安全教育，让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到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6.小结

根据风险识别和事故统计，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在完善项目环境、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确保正常操作、合理生产，项目风险影响值是可以接受的。

五、排污许可申请

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已发布实施，故本项目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见附表4。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不单独设置生活卫生设施，卫生设施依托森骥公司厂区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森骥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SS、NH_3-N、石油类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夹杂物、废纸渣外售回收利用，不外排。 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外排。 废机油：应单独收集、使用容器分类密闭封存，并对危险废物实行登记制度，本次评价要求收集后利用带盖容器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然后统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当地垃圾收集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建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废水、危废跑、冒、滴、漏，将污水、危废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透，防渗等级不得低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在地面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紧密衔接。建议采用“混凝土保护层+环氧防腐涂层”进行防渗处理。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砼或砖结构水池池底、池壁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P6。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总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单位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以实现整体防火安全。 ②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后立即清理，桶装收集后送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不得随意排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必须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标志牌，同时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在地面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建议采用“混凝土基础层+环氧防腐涂层”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贮存桶底部设置接油盘，铺设吸油细砂、锯木面等，用于吸附泄漏的油类物质；危废暂存间内装载废机油的收集容积内需留有足够空间。 ④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处理应设立专人责任负责制，应标明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制定严格管理规范，严格进出库台账管理，严格实行分类管理原则。 ⑤加强巡检制度，工作人员要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检，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即妥善解决。 ⑥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七、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印江县无污染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利用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_5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夹杂物	0	0	0	900	0	900	900
	废纸渣	0	0	0	1500	0	1500	1500
	污泥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